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362號

原告 郭品昇

訴訟代理人 郭珏青

被告 鍾廷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09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0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訴外人周宇涵，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時，見該處對面停車格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下車，徒手竊取原告所有黏貼於該貨車車頭上之「渣男」、「夜間少女」貼紙各1張（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3,350元），得手後

01 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並聲明：1. 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3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爭執，視同自認)：

10 本件之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94
11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
12 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害3,350元：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
16 有黏貼於該貨車車頭上之「渣男」、「夜間少女」貼紙各1
17 張，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
18 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即
19 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22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
23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沈 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9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30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3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吳婕歆